

1070110 勞基法三讀通過修正第 36 條之例外情形

1070110 勞動部表示有關七休一例假之排定仍以勞工不得連續逾 6 日為原則，絕非全面放寬讓所有事業單位均得調整例假，僅允許「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 4 類特定情況，於經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勞動部指定之行業，始得於每 7 日之週期內彈性調整例假。目前盤整可能適用情形如下表，未來仍將依照法定程序核實審認。

例外型態	適用情形
(一)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或公務機關舉辦活動，協助疏運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為辦理重要運動賽事轉播
(二)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三)性質特殊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為因應表演、拍攝期程或修復藝術品需求
(四)狀況特殊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